

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

時間：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二日（星期五）上午九時整
地點：新北市新莊區五工路 95 號 3 樓禮堂（新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）
召開方式：實體股東會

承認事項

第一案(董事會提)

案由：承認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，提請 承認。

說明：1.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，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，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。

2. 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，請參閱本手冊第 9~12 頁【附件一】及第 14~33 頁【附件三】。

3. 提請 承認。

決議：

第二案(董事會提)

案由：承認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，提請 承認。

說明：1.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：

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盈餘分配表

民國一一四年度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期初餘額	1,423,582,433
加：民國 114 年度稅後淨利	622,491,719
減：註銷庫藏股借記保留盈餘	(118,306,294)
本期淨利加計調整數	504,185,425
減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	(702,917)
可供分配盈餘	1,927,064,941
分配項目：	
股東紅利	
現金股利，每股 8.5 元	(419,383,557)
期末未分配盈餘	1,507,681,384

董事長：謝順和

經理人：謝順和

會計主管：陳宜雯

2. 提請 承認。

決議：

討論事項

第一案：(董事會提)

案由：修訂本公司【**公司章程**】案，提請 討論。

- 說明：1. 依公司法第 162 條規定，為配合現行法令並因應公司實務作業需要，擬修訂【**公司章程**】部分條文。
2. 【**公司章程**】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，請參閱本手冊第 39 頁【**附件六**】。
 3. 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

第二案：(董事會提)

案由：修訂本公司【**股東會議事規則**】案，提請 討論。

- 說明：1.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證櫃監字第 11500549052 號函修正發布施行，及因應公司實務作業需要，擬修訂【**股東會議事規則**】部分條文。
2. 【**股東會議事規則**】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，請參閱本手冊第 40~41 頁【**附件七**】。
 3. 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